万国强化班三国法同堂笔记(二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2/2021\_2022\_\_E4\_B8\_87\_E 5\_9B\_BD\_E5\_BC\_BA\_E5\_c36\_482001.htm 一、国家是国际私法 的特殊主体,其特殊性详见《教材》p507。1.国家是主权 者2. 国家是以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主权者和当事人的双重 身份出现的3.国家从事民商事活动是由其授权机关或者是负 责人以国家的名义进行民商事活动的4.国家负无限责任5. 国家及其财产享有豁免权(核心内容),见《教材》p508豁 免分为司法豁免、行政豁免、税收豁免等或者分为管辖豁免 、诉讼程序豁免、执行豁免二、国家豁免的理论 1、绝对豁 免主义(我国所坚持的)2、限制豁免主义,即国家仅在从 事公法行为时可以豁免,在从事民商事活动时不得豁免。限 制豁免主义为国际通行理论 国家豁免的原则:国家参与国际 民商事活动时可以享有他国的司法管辖和执行豁免,但仍然 应该承担其民商事法律义务和责任。三、国际组织国际组织 作为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的特点:1、国际组织以其本 身名义进行民商事活动,承担有限责任。2、政府间的国际组 织享有一定的特权和豁免权。四、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问题 国民待遇的三种表现形式:1) 无条件;2) 互惠的;3) 特定的。最惠国待遇的分类:1)互惠的和非互惠的;2)有 条件的和无条件的;3)双边的和多边的。 最惠国待遇的例 外:1)一国给予邻国的特权和优惠;2)边境贸易和运输方 面的特权与优惠;3)有特殊历史、政治、经济关系的国家之 间形成的特定的特权和优惠;4)经济集团内部各个成员互相 给予对方的特权和优惠(对中国影响最大)。优惠待遇:一

国为了某一个目的给予外国自然人及其法人以特定的、比本 国人还要优惠的一种待遇。中国对待外国人在境内从事民商 事活动所给予的两个待遇: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第三章法 律冲突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一、法律冲突法律冲突的概念: 从广义上讲,它是调整同一社会关系或者是解决同一问题的 不同法律制度由于各自内容的差异和位阶的高低而导致的相 互效力上的抵触。法律位阶的冲突专门是指我国大陆和港澳 台地区的法律冲突法律冲突的类型:1)公法冲突和私法冲突 ;2)空间法律冲突、时际法律冲突和人际法律冲突;3)平 面冲突和垂直冲突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:1)各国民商事法律 制度不同2)各国人民之间存在着正常的民商事活动交往3) 各国承认外国人在内国享有平等的民商事法律地位4)(冲突 产生的直接原因)各国在一定的条件下承认外国民商事法律 在内国有域外效力二、冲突规范(一)冲突规范的结构例: "不动产的所有权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"《民法通则》144条 冲突规范由"范围"和"系属"构成冲突规范的范围是指在 一条冲突规范当中指明该条冲突规范是用来解决哪一类涉外 民商事关系的那部分,例中的"不动产的所有权"就是范围 。冲突规范的系属是指范围内所涉及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 应该适用哪国法律的那部分,例中"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" 就是系属。系属包括:准据法和连接点准据法是结合具体案 情出现的,是指被一条冲突规范所援引的,最终用来确定当 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某一个国家的实体法。准据法是系 属所指引的法律连接点连接的是准据法和范围,连接点决定 了范围内所要调整的涉外民商事关系为什么要去适用某一国 家实体法的那个决定性因素。(二)冲突规范的类型按照系

属不同的分类:单边冲突规范和双边冲突规范单边冲突规范 是指直接规定适用某一国法律的冲突规范,包括内国法和外 国法。如,《民法通则》143条"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的民事 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定居国法"双边冲突规范是指系属并没有 直接规定适用内国法还是外国法,仅仅规定了一个可以推定 的系属。双边冲突规范又可以分为:1)一般形式的双边(单 系属)2)特殊形式的双边(多系属)特殊形式的双边又分为 :1) 重叠适用的法律冲突例如:外国人在中国领养孩子, 同时适用收养成立地法和收养人所在地法。2)选择适用的法 律冲突选择适用的法律冲突又分为:1)有条件适用(有顺序 的)2)无条件适用(无顺序的)任何一个冲突规范只有一个 范围,但是可以有多个系属连接点的分类:客观的和主观的 ; 动态的和静态的三、系属公式系属公式是指公式化固定化 的系属1)属人法,以当事人的国籍、住所或是惯常居所作为 连接点的系属,解决当事人的身份、能力、亲属、继承等法 律关系。2)物之所在地法,以物之所在地为连接点。3)行 为地法,以各种行为发生地作为连接点,解决最广泛的法律 问题。4) 当事人合意选择,合同当事人约定选择解决法律适 用问题。5)法院地法,解决程序问题。6)最密切联系地法7 ) 旗国法,解决船舶航空器的法律问题。四、准据法(一) 准据法的概念见《教材》p525(二)准据法的特点见《教材 》p525~p526 1、通过冲突规范指引2、实体法3、只能在具体 案件中确定(三)准据法的确定1、时际法律冲突时准据法的 确定1)本国的冲突规范有变化2)冲突规范所指引的外国法 发生变化3)当事人的国籍或是住所等连接点发生了变化2、 人际法律冲突时准据法的确定 我国并没有法律作出规定3、

区际法律冲突时准据法的确定 见《教材》p528 原则:依法应 当适用外国法的适用外国法作为准据法,外国法没有作出规 定的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。区际法律冲突的6种解决办法,见 《教材》p5281)按照外国的"区际私法"确定2)法院直接 依据冲突规范的连接点确定3)依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确定 准据法4)以当事人的住所地法、居所地法或是所属地方的法 律代替本国法5)采用国际私法的规定确定准据法6)以首都 所在地法作为准据法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本章内容没 有可记忆的条文,重点在于理解5个制度,此5个制度的功能 在于:排斥适用外国法和准确适用外国法。一,识别识别的 概念,见《教材》p531例1:乘坐公共汽车,由于紧急刹车, 一位乘客摔断了腿,此案件是一个合同纠纷还是侵权纠纷, 不同国家有不同规定,由此产生了识别问题。例2:夫妻中一 方先死,则其共同财产如何处理,有国家认为夫妻只存在共 同财产,而有些国家认为夫妻之间可以相互继承,由此也产 生识别问题。识别,即同一个民商事关系,不同国家的定性 和分类不同,导致援引不同的冲突规范,不同的冲突规范则 导致援引不同国家的实体法,由此,法官必须依照某一国的 法律对其进行定性和分类。识别的作用:排斥外国法的适用 保证公正的解释和援引外国法识别的过程:定性的过程??》 解释的过程识别的依据:依法院地法进行识别 依准据法进行 识别 分析法学和比较法学 个案识别 二级识别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